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公司、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新时达委托，出具关于新时达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以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核查。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以下事实为前提：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范围仅限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的以下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并不会涉及超出前述范围的事项。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相关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委托方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实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2021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OA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25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份；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日/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7.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7 元/份调整为 6.06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17 元/份调整为 8.10 元/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即将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完成日为2021年6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6月21日届满。

#### 2. 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新时达所作承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3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2/zfxxgk\\_zdgk.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2/zfxxgk_zdgk.s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所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时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新时达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监管措施”公开信息(<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查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所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3 号)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174,815.19 元,剔除 2021 年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68,495,187.47 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 94.12%,满足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行权外，其余14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6月29日届满。

2. 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新时达所作承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3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2/zfxxgk\\_zdgk.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2/zfxxgk_zdgk.s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所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时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新时达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监管措施”公开信息（<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查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

在上述所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3 号）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174,815.19 元，剔除 2021 年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68,495,187.47 元，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 94.12%，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事由

1. 根据公司所作公告, 2021年6月4日, 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21日执行完毕。

2. 根据公司所作公告, 2022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4日执行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若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所作说明,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17元/份调整为  $6.17 - 0.04 - 0.07 = 6.06$  元/份。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7元/份调整为  $8.17 - 0.07 = 8.10$  元/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期间，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前述 9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2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51 人调整为 142 人，激励数额由 1,192 万份调整为 1,13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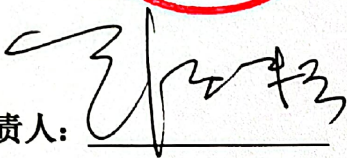
4.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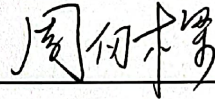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勇

经办律师:   
周仞樑

2022 年 6 月 17 日